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毛健述职报告

2023年，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毛健，男，1970年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以第一发明人荣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现任古越龙山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毛健	12	12	12	0	0	0	3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毛健	3	3	4	4	2	2	4	4	9	9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坚持到公司现场考察，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研发人员深入沟通，对公司技术研发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等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经常性多方式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

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发送给本人，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和谐互动；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也将自己了解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提醒公司引起注意；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增强独立判断的能力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本人同意桂松蕾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春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2,956,03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022,224股，即以992,933,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22,718.8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4月份实施完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谏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毛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